

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文件

冀墙节协标字〔2025〕22号

关于批准《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标识信息化要求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相关从业者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河北省墙材革新和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协会于2025年10月15日，组织业内专家对石家庄铁道大学、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河北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、河北东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提出的《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标识信息化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申请，进行了评审，经专家组评审确定《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标识信息化要求》符合团体标准立项要求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标准起草单位按照《团体标准制定管理规定》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，严格

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尽快完成团体标准起草工作。

监督、投诉电话：0311-87903531，13931100288

